

武汉科技大学

武科大财〔2015〕18号

关于印发《武汉科技大学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研究，特制定《武汉科技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科技大学

2015年12月8日

发：全校各单位

武汉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5年12月8日印发

武汉科技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提高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效益，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服务社会能力提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12〕7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政策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通知》（教财〔2011〕12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教监〔2012〕6号），以及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的通知》（鄂政发〔2013〕60号）、《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高校院所科技人员服务企业研发活动的意见》（鄂政发〔2015〕66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是指以武汉科技大学名义通过对外开展科研活动取得的除各级财政下拨的财政科研经费（纵向科研经费）之外的其他所有科研项目经费，包括通过合作研究、委托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合同（协议，下同）方式从境内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处获得的科研项目经费。

第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由学校与相关委托方签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合同。项目经费实行有别于财政科研经费的分类管理，根据工作内容和合同约定安排，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并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制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科研经费管理体制，明确项目负责人、学院(部、中心、所等，下同)及学校职责，建立健全既有利于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又具约束力，界限分明、程序规范、简洁易行、运行高效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分级分类管理制度。

第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项目负责人是横向科研活动的实际组织和实施者，对合同履行承担直接责任，并对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合规性承担完全责任，接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学校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学院是横向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对本单位横向科研活动及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承担监管责任。学院要根据学科特点和科研实际需要合理配置资源，为科研项目执行提供条件保障；配合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合同管理、资产及耗材管理等，监督项目执行。

第七条 科学技术发展院负责横向科研项目的项目管理和合同管理，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做好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审核、监督工作。

第八条 财务处负责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指导、监督项目负责人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财经法规，合理使用横向科研项目经费。

第九条 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对科研经费取得资产的招标采购及管理等工作，指导学院完成项目耗材出入库登记管理工作。

第十条 审计处负责科研经费的日常内部审计、决算审计。对横向科研项目实施抽查审计，根据学校要求，拟定重大、重点横向科研项目全程跟踪审计方案并实施。

第十一条 监察处负责对科研经费的使用与管理进行监督。对科研经费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违纪、违法行为，视情节轻重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二条 图书馆负责科研经费购置图书资料的编目、登记管理工作。

第三章 相关经费界定

第十三条 科研业务费(软件费)是指横向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用于项目研发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

验加工及计算分析费、燃料动力费、车辆维持费、交通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数据采集费、专家咨询费及科研活动必要的业务接待费等。

第十四条 硬件费是指横向科研项目中为合同委托方代购设备、仪表等所支付的费用，以及向合同委托方提供自制设备应购买的原材料、零部件及元器件所支付的费用(含制造费)。硬件费应在主合同中明确体现。含硬件费的横向科研项目中，软件费占合同总经费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 30%。

第十五条 外协费是指主合同中明确的由校外指定单位(第三方，下同)协作承担项目部分研究工作的费用。与校外指定单位协作承担的项目部分须另签协作研究合同，其经费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30%。

第十六条 管理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发过程中，因使用学校现有仪器设备和房屋，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以及其他有关管理等产生的费用支出。

第十七条 劳务费是指在组织实施横向科研项目过程中，科研人员依法获取的科研劳务报酬。在保证项目完成的前提下，软件开发类、设计类、规划类、咨询类和人文社科类项目劳务费不超过到账收入扣除硬件费、外协经费、管理费及税金后的 70%，其他项目不超过 50%。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十八条 科研经费到学校账户后，项目负责人按照科学技术发展院开出的横向科研项目收入分配单(首次到款时须附计划任务书、预算批复或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到财务处办理项目经费入账手续。

第十九条 科研经费一般实行款到开票方式。特殊情况需要预先开票的，项目负责人需凭横向科研项目合同(涉密项目由科学技术发展院注明合同编号、来款单位与到款金额)办理增值税发票借用手续，承担相关税费并确保后期已开票资金及时足额到账。

第二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关税、费。属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横向科研项目取得的收入可向科学技术发展院提交合同等相关免税材料，在开具增值税发票之前办理免税手续。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二十一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入账后，学校按国家相关规定扣减增值税，并按下列比例提取管理费：

软件费学校扣减 10%，其中：回收资产占用费 3%，学校科学基金 2%，科学技术发展院科研组织实施费 1%，学院发展基金 4%；

硬件费、外协部分经费学校扣减 5%，其中：回收资产占用费 3%，学校科学基金 2%。

第二十二条 学校科研人员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据实报销相关费用。其中：

车辆维持费指因研发需要使用自备车辆所发生的维修费、燃油费、年检费等。不得报销驾驶员培训费、交通罚款、事故赔款及因私用车发生的各项费用。项目负责人需事先在科学技术发展院、财务处报备自备车用于科研活动情况后，方可报销车辆维持费。

横向科研活动必要的业务接待费参照公务接待标准执行。

专家咨询费参照有关规定标准执行，可适当提高，但最高不超过每人每天 2000 元。

劳务费提取实行总量控制，项目经费到账后首次提取到账收入的 20%，剩余部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取。科研劳务收入按照单项劳务报酬计缴个人所得税，不纳入调控的绩效工资总额。

第二十三条 外协费的转拨须按科研项目合同约定并经科学技术发展院审批。外协费转拨时，申请转拨经费的项目负责人应向科学技术发展院、财务处提供该科研项目的总合同、外协项目合同，严格按照合作项目合同约定的外协经费额度、拨付方式、开户银行和账号等条款办理。合作(外协，下同)单位是公司、企业的，应提供收款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合作单位是学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公益性组织的，应提供收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资料。项目负责人对合作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负责。不得层层转拨、变相转拨经费，不得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它用。学院、职能部门各司其责，加强对外转拨经费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严禁以任何方式挪用、侵占、骗取科研经费；严禁编造虚假合同；严禁违规将科研经费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严禁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严禁虚构经济业务套取科研经费；严禁在科研经费中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严禁将科研经费用于与项目研究活动无关的支出，如非科研用房物业管理费、娱乐场所消费、旅游费用、福利费用、罚款、捐款、赞助等。

第六章 结余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结余经费是指科研项目经费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在结题后六个月内实行结余分配。

第二十六条 横向项目完成结题验收，结余经费的 3%用于学院科研绩效奖励、7%转入学校科技事业发展基金、90%可提取项目团队绩效奖励。

第二十七条 学校鼓励教师科研人员用结余经费进行后续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活动。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剩余部分结转为科研活动经费后，可用于设立学生奖励基金、支付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费、科研活动劳务费、自主项目研究开发等支出，学校不提取管理费。

第七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八条 凡使用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购置的设备、图书等固定资产及形成的无形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必须纳入学校资产统一

管理。确系项目合同约定和项目实际需要向合同委托方转移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必须按国有资产管理及转移的相关规定与合同委托方办理资产转移交接手续，不得以任何方式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国有资产或利用国有资产谋取私利。

横向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自制或组装属于学校资产的设备时，应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办理立项、鉴定、验收及登记工作后，到财务处办理固定资产入账手续。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学校将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审计纳入内部审计部门的重点审计范围，对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对发生违纪违法问题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文件进行严肃处理，依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或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科学技术发展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